

附件：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编制指南

（试行）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各地区、各部门和中央企业要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方案报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为确保完成“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任务，需要制定具体方案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这是各地污染减排工作的行动指南，是各省落实“十一五”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的具体体现，是实现 2010 年主要污染物减排约束性指标的基础性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局（厅）应充分重视主要污染物减排计划的编制，加强组织领导和技术指导，统一部署省内各地市主要污染物减排计划编制工作，将污染减排责任和任务进一步分解落实，做好与发改、财政、建设等有关部门以及中央企业减排计划的协调工作，科学论证，强化可操作性和可实施性，统一编制本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国家环保总局。

为加强计划编制的科学性、可操作性、指导性、规范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编制指南，作为各地编制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综合方案、计划、年度计划的依据和参考。减排计划主要内容和技术要求为：

一、总则

1、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控制增量、削减存量，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全社会参与，提高认识、加大投入、完善政策、落实责任、强化监管，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协调配合，综合推进，确保实现污染减排约束性指标，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2、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3)《国务院关于“十一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批复》(国函[2006]70号)

(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

(5)《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

(6)《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

(7)《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

(8)《“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

(9)《“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

(10)《“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办法》

(11)《2006年各地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办法》

(12) 《二氧化硫总量分配指导意见》

(13) 《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分配指导意见》

(14) 《“十一五”全国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办法》

3、编制原则

(1) 全过程系统控制原则：要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从资源消耗、技术进步、产业结构调整、工程治理、监督管理等全过程角度提出综合性工作方案，系统推进污染减排工作。要充分做好与节能降耗工作的衔接，分析节能降耗工作对污染减排工作的促进作用，重点提出各项节能降耗措施之后的现有污染源总量减排针对性工程措施，总体规划、分步实施。

(2) 同口径比较原则：以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 2005 年统计基数、口径、范围为计划编制范围，不在统计口径内的面源等不纳入计划编制重点，对不削减 COD 和二氧化硫排放量的工程措施不纳入项目清单。将排放总量基数分为环境统计发表调查工业企业、非发表调查的一般测算工业企业、生活源三部分，现状分析和未来综合措施均按照同口径分类进行归纳。在基础数据逐步核准的基础上，着重分析年际变化。

(3) 强化动态变化原则：污染减排计划编制重点在于确定各项工程措施，要以能形成连续稳定削减能力的硬件建设为主，将反映污染物排放总量动态削减量的工程因素作为核心、淘汰落后产能形成的减排量为重点和加强监管作为配套措施。强化新增量部分的预测，不能按照 GDP 零增长测算静态的工程削减能力需求。各项措施

的削减量要在最不利情况下保持一定的工程富裕能力。

(4) 责任分解落实原则：应以实现从上到下的约束性指标为基本要求，通过计划的编制，将污染减排的目标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年度、部门、地区，将减排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和企业。各年度计划要有辅助性的监测和支持指标，明确工作重点和方向，便于自查和核查。

(5) 可达性原则：减排计划的编制要充分考虑各地市的实际，污染减排责任和任务落实要兼顾需求和实际可能。各项对策措施要具有可操作和可实施性。在综合考虑新增量的基础上，做好增量、存量、减量之间的系统分析，减排目标和计划任务相互吻合，资金供给和需求相互平衡，强化可达性分析。

4、口径和范围

基准年：本计划编制的基准年为 2005 年，并分析 2006 年实施进展。

总量排放基数与范围：主要污染物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确定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两项污染物，即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各省 200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公布的统计数据确定，2006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增减情况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公布的正式核算数据确定。未纳入总量统计口径的污染物排放量不作为减排计划编制重点（如面源、农村生活源），对二氧化硫和 COD 动态变化不产生影响的工程措施不考虑（如生活垃圾处理厂）。计划编制强调属地原则，即区域内的污染物排放不论企业隶

属，均应包括在计划内，有关项目安排、治理计划需要做好与有关主管部门的衔接。

5、目标确定

减排目标的表达以绝对量和相对量两种形式，减排目标必须考虑新增量、工程实施进度等因素。其中，绝对量包括减排能力规模和实际减排量，以及新增量、排放量和净减排量，相对量包括相对2005年的削减比例、相对于上年的削减比例，用于表示不同年份间污染物排放量之间的变化率。

(1) 五年总目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五年污染减排总目标：国务院批复的各省“十一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数。

各地市五年污染减排总目标：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与各地市签订的责任书规定的的数据。

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省内区域之间分配、分解可以参照《二氧化硫总量分配指导意见》、《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分配指导意见》进行。

(2) 年度削减计划目标

各省级政府要按照五年总量控制目标和《目标责任书》的要求，统筹考虑，做好年际削减目标的平衡，确定主要污染物年度削减目标。

年度削减计划，应以五年期间每年计划的减排工程、措施、对策实际形成各年度削减效果合理推算确定每年削减目标。

2007、2008、2009、2010年4年污染减排目标确定需要考虑本省2006年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的统计数据实际情况后综合分析确

定。对于 2006 没有完成年度目标的，需要在后续 4 年通过综合措施予以弥补，确保实现“十一五”期间主要污染物减排的总目标。

各省可以将 2007 年已经公布和报人大、政府批准的年际削减目标作为 2007 年计划目标。2008、2009、2010 年减排年度目标的确定应以综合论证并经总局同意后的减排计划年度目标为依据，报省政府批准实施。

(3) 各地市总量削减目标及其年度目标

减排计划要将全省的减排目标分解到各地市，各地市、各区县的五年减排目标要求应按照各省与各地方签订的目标责任书等为准。

各地市年度目标的确定，应以满足五年削减目标总任务的各单项措施预期进度进行安排，并应符合全省当年总的削减计划目标要求。

二、现状分析

1、各省（区、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体情况

说明本辖区 2005 年和 2006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2006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减变化情况。

在进行现状分析和减排措施分析时，特别注意应将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分类分析。要将各地污染物排放总量分解到发表调查单位、非发表调查单位和生活源三部分（其中二氧化硫重点调查单位还要分解到火电行业）。对于削减方案应按此进行分类，有条件的地区，预测也应落实到这三类。

2、各市（地）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

按照国家要求，各省应将总量指标分解落实到省内各市（地）。

与此相对应，需要说明各市（地）200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2006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增减变化情况。

3、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

说明本省主要排污行业（如高耗能、高污染的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油加工、化工、造纸、纺织印染、食品酿造等行业）200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2006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增减变化情况。

有条件的地区，各行业污染物排放量要按照环境统计发表调查工业企业、非发表调查的一般测算工业企业分别说明其排放情况。火电行业要逐一系列出全口径分机组装机容量、发电量、煤炭消耗量和二氧化硫排放量，合计数据要与辖区内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一致。

本省总量削减任务已经分解落实到重点排污单位的，也要相应说明重点排污单位 2005 年和 2006 年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 2006 年排放量变化情况。

4、减排战略和重点分析

基于本省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现状，尤其是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发展状况，结合“十一五”经济发展速度和产业结构变化形势预测，评估总量减排所面临的压力和困难，分别按照行业、地区和污染源种类对总量削减可能及削减潜力进行分析，提出本省减排重点方向和重点途径。

三、污染物新增排放量预测

在总量现状分析基础上，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对污染物的

排放趋势和新增量做出科学分析和定量预测，这是减排计划编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从全国来看，在“十一五”年均经济增长速度 10%、节能降耗任务如期完成、新建项目环保措施到位的情况下，将分别增加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排放 370 万吨、430 万吨，总量削减的任务远高于静态削减量。各地应科学测算新增量，合理提出减排工程需求，避免污染减排综合措施不充分、不到位。

新增量的预测，以省为单位进行，按照确定的方法，确定 2010 年比 2005 年和 2006 年的新增量。有条件的地区年度新增量可细化。

新增量的预测采用产污系数法和排放强度法两种方式。其中城镇生活 COD 预测采用产污系数法，工业 COD、工艺产品二氧化硫预测采用排放强度法，煤炭消费量法测算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也属于产污系数法。

1、社会经济发展情景预测

(1) 城镇人口预测

可采用城镇常住人口或者非农业人口进行测算，其口径应与 2005 年环境统计一致。

总人口、城市化率等数据优先选用本省规划数据。应注意总人口、城市化率各年有所差异，进行年度预测的，可以按照不同年份相同比例进行处理。

(2) 经济发展预测

主要是国内生产总值（GDP）、新增能源和煤炭消费总量等。

国内生产总值预测：按本辖区规划纲要中确定的生产总值年均增长速度和参考 2005 年、2006 年实际 GDP 增长速度，确定本辖区国内生产总值预测值。对于 2005、2006 年实际 GDP 发展速度高于规划数据较多的，需要适度调高 GDP 增速预测数据。

新增能源消费量预测包括新增能源消费总量、煤炭消费量和电力煤炭消费量。

根据基准年单位 GDP 能耗、2010 年 GDP、本省单位 GDP 能耗降低数据（以国家下达或签定的节能目标责任书数据为准）确定 2010 年能源消费总量，扣去基准年能源消费总量，即为 2010 年同基准年相比新增能源消费总量。

辖区内有“十一五”能源规划数据的，可以直接采用。

根据基准年煤炭在能源消费量的比例，确定 2010 年煤炭消费量（原煤=标准煤炭×1.4），扣去基准年煤炭消费总量，即为 2010 年同基准年相比新增煤炭消费总量。

电力煤炭消费量根据电力生产弹性系数和火电在发电量的比例，确定 2010 年新增火力发电量，按 320 克标煤/kwh，确定 2010 年同基准年相比新增电力煤炭消费总量。

2、COD 新增排放量预测

工业和城镇生活 COD 排放合计为全部 COD 排放量。面源以及其他不在环境统计口径内的因素均不考虑。国家在确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时，已经考虑了城镇化率增加等因素，即由于城市化进程加快，部分 2005 年农村地区或农村人口将在 2010 年形成城镇生

活 COD 排放量测算的基数部分。各地可以根据近年来工业、城镇生活 COD 排放量的变化趋势，对预测 COD 排放量数值进行校核、分析和适当调整。

(1) 工业 COD 排放新增量预测

用排放强度法预测工业 COD 排放量：新增工业 COD 排放量 = 基准年工业 COD 排放强度 × 2010 年 GDP 增量。基准年工业 COD 排放强度 = 基准年工业 COD 排放量（万吨）/基准年 GDP（亿元）。

2008、2009、2010 年度计划编制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 COD 排放强度进行修正。

基准年排放量，指的是经过企业治理设施但没有经过城市污水处理厂等集中处理设施进一步削减的污染物量。基准年工业 COD 排放强度取 2005 年 COD 数据计算。

(2) 生活 COD 排放新增量预测

用产生系数法预测生活 COD 排放量，根据城镇常住人口数（或非农人口数）等社会统计数据测算得到。生活 COD 排放新增量为新增城镇人口与 COD 产生系数乘积。

城镇生活 COD 产生系数优先采用本省的 COD 产生系数或实测数据（实测数据需要予以说明，对与国家统计系数取值差异大的，需要进行深入分析）；当地未进行人均 COD 产生系数测算和实测工作的省份，则统一采用环境统计中规定的 COD 产生系数，并与基准年该数据取值保持一致。

按照环境统计规定，原则上，全国平均取值为 75 克/人·日，

北方城市平均值为 65 克/人·日，北方特大城市为 70 克/人·日，北方其他城市为 60 克/人·日，南方城市平均值为 90 克/人·日。

3、新增二氧化硫排放量预测

二氧化硫排放量预测分为电力工业和非电力两部分。

(1) 电力工业 SO₂ 新增排放量预测

火电行业 SO₂ 新增量 = 电力燃煤增量 × (1-三同时执行率) × 含硫率 × 0.8 × 2 + 电力燃煤增量 × 三同时执行率 × 含硫率 × 0.8 × 2 × (1-脱硫率)。式中，前者表示未脱硫电厂部分形成的二氧化硫排放增量，后者表示脱硫电厂部分形成的二氧化硫排放增量。电力燃煤增量要包括热电联产机组供热部分的煤炭增加量。

脱硫三同时执行率全国 2006 年为 70%，各地参考实际情况确定。

(2) 非电力 SO₂ 新增排放量预测

非电力二氧化硫排放量预测，采用排放强度法预测二氧化硫新增量。

根据非电力煤炭新增量和基准年排放强度，预测非电力 SO₂ 新增量：=基准年本省单位耗煤非电力 SO₂ 排放强度 × (2010 年煤炭增加量-电力行业煤炭增加量)。

同时，可按照 2006 年主要耗能产品产量增加速度预测 2010 年产量，依据单位产品产量排污系数，预测新增量，同排放强度方法比对，按取大数原则，确定新增量。

非电力二氧化硫包括非电力工业燃煤锅炉、原料用煤生产工艺、生活燃煤部分。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对非电力燃煤锅炉、生活燃煤

排放的二氧化硫采用物料衡算方法计算，对工艺排放的二氧化硫采用排放强度法进行测算。

四、产业结构减排实施方案

产业结构调整减排只针对现有企业。已经在新增量部分、节能降耗部分考虑过的或者重复计算的部分，应不包括在产业结构减排削减量部分。

产业结构减排量计算方法为等量替代法：

COD: 因企业关停直接导致的 COD 排放减少量=关停企业基准年工业增加值（或 GDP）× 关停企业所在行业基准年平均排放强度。

SO₂: 因企业关停直接导致的 SO₂ 排放减少量=关停企业基准年煤炭消费量 × 关停企业所在行业基准年单位煤炭消费排放的 SO₂ 量。

等量替代法实质是关停企业与行业平均物耗和排放水平之间的差异为产业结构减排量。若淘汰关停企业污染物排放水平、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与本行业平均水平差异不大的，产业结构关停减少的污染物量实际上由新建项目的新增排放量抵消，产业结构关停调整的污染物减排量实际为零。

对于电力行业，若采用煤炭消费量预测二氧化硫预测时，新增煤炭消费量为总体测算，所以关停基准年在环境统计中的小火电企业时，其产业结构减排量可以直接采用环境统计中的关停企业的排放量。但采用单位产值排放强度法测算工艺二氧化硫时仍然需要采用等量替代法。

五、工程治理减排实施方案

完成全国污染减排目标，需要通过工程治理减排二氧化硫 520 万吨、化学需氧量 400 万吨，是减排计划的重点。城镇污水处理和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目标责任书确定的主要工程等是工程减排的重点工程。

1、COD 减排方案

COD 削减能力=城镇生活 COD 削减能力+工业 COD 削减能力。其中工业 COD 削减能力还要分为环境统计发表调查工业企业削减能力、非发表调查的一般测算工业企业削减能力进行分类汇总。

(1) 污水处理厂削减能力测算

①新建污水处理厂削减能力测算

包括新建污水处理厂和现有污水处理厂扩建两种类型。

$\text{COD 削减能力} = \text{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规模} \times \text{运行天数} \times (\text{进水浓度} - \text{出水浓度}) \times \text{负荷率}$ 。

原则上污水处理厂削减量不宜高估。对于现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污水处理负荷率、进水出水浓度等可以按照原有实测值进行估算。对于新建污水处理厂，若无数据，运行天数可按照 330 计算（事后总量核定和统计按照实际运行天数计算），进水 COD 浓度可用设计浓度代替，出水 COD 浓度按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规定的出水浓度计算，污水处理厂负荷率可按照全省基准年平均数据计算，没有数据的原则上按 60% 计算。

②通过污水收集管网改造与完善形成的削减能力测算

鉴于目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管网收集系统尚不完善，“十一五”期间通过收集管网改造与完善可提高现有污水处理厂负荷率，增加 COD 削减能力。

新增 COD 削减能力=城镇污水处理规模×运行天数×（进水浓度-出水浓度）×负荷率。

③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形成的削减能力

“十一五”期间，北方地区和沿海缺水地区的城镇污水的再生利用率将有显著提高，从而减少 COD 的排放量。再生利用水补充河道生态用水不纳入削减能力。

COD 削减能力=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规模×运行天数×城镇污水出水浓度（或再生设施进水浓度）

（2）工业企业污染控制削减能力测算

工业企业可通过污染治理、深度处理、清洁生产和再生水利用等途径削减 COD。

污染治理及深度净化形成的 COD 削减能力=污水处理能力×运行天数×（进水浓度-出水浓度）

再生水利用形成的 COD 削减能力=污水再生利用能力×运行天数×出水浓度

清洁生产形成的 COD 削减能力可通过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项目可研报告数据等计算。清洁生产仅包括能形成稳定减排效果的工程因素部分，对于管理因素等不包括在内。

污水处理能力按设计能力计算，进水浓度均应取实测值，出水

浓度取标准值。

工业企业污染治理的减排量（包括 COD 和二氧化硫）预测应客观准确，不能虚高甚至超过 2005 年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统计量。

2、二氧化硫治理工程

（1）工程项目确定方法

以省政府与国家签订的 SO₂ 削减目标责任书中规定的项目为基础，若该项目清单难以保证完成省、地市减排计划，则应从其他 SO₂ 排放量大、对环境质量影响大的重点污染源和超标排放源中，进一步增补 SO₂ 排放治理项目。

重点是工业锅炉烟气脱硫（尤其是火电行业）、钢铁烧结机头烟气脱硫、有色金属冶炼行业酸性尾气综合治理等项目。

重点工程年度建设计划包括：项目名称、地点、生产设备编号、生产能力、治理工艺类型、工程进度、预计二氧化硫削减量等。

（2）二氧化硫削减量计算方法

锅炉烟气脱硫设施全年稳定运行情况下，二氧化硫削减量的计算公式为：脱硫设施的二氧化硫削减量 = 2 × 0.8 × 燃料消耗量 × 燃料硫份 × 脱硫效率

脱硫效率可以采用实际工程确认的数据。若无数据，不同脱硫技术的脱硫效率按全年平均运行情况取值（小于设计脱硫效率）——①石灰石/石膏法或海水脱硫法取值不高于 85%；②烟气循环流化床法取值不高于 80%；③单机容量大于（含）20 万千瓦循环流化床锅炉，若有在线监测设备且与省级环保部门联网，按照全年平均脱

硫效率取值，没有在线监测设备或未与省级环保部门联网，取值为零；④其他方法脱硫效率取值不高于 70%。

污染治理设施减排量要考虑能力和实际效率之间的差异，可以按照计划投产时间进行预测，对较小的单项治理工程也可以按照全年计算（事后总量核定和环境统计按照实际运行天数进行核算）。

六、监督管理减排实施方案

1、监督管理方案措施

提出“三大”体系建设方案及其实施计划，包括重点污染源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并实行联网、环境监测、执法监察和环境统计能力建设情况等。其它与污染减排相关的监督管理措施，包括评估考核制度的建立、强化环境监管的具体措施等。重点企业总量台账制度的建立和保障措施等。

2、稳定达标排放形成的污染减排方案

重点污染企业排放达标或稳定达标管理措施，包括企业名单、污染物排放量、预计削减量等，并适当说明测算依据。

对污染物达标排放率较高的地区，应重点提高其稳定达标率，加强污染物排放的监管，严格杜绝偷排等违法行为。该部分削减量的预测主要根据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进行估算，并对测算依据进行适当的说明。

各地对某企业稳定达标减排量计算时，要充分考虑该企业 2005 年环境统计总量数据对应的达标率，不能片面降低 2005 年达标率从而变相虚增减排量。

各省稳定达标形成的污染物减排量不超过本省污染物减排总量的10%。

3、提高污染物排放标准或实施严格的地方排放标准减排方案。

通过提高污染物排放标准或实施严格的地方排放标准估算主要污染物削减量，即估算现行排放标准与新标准两种情景方案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之间的差值。计算中主要依据实施新标准的行业废水排放量、废气排放量等预测数据，废水排放量、废气排放量可通过各地区基准年的该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废气排放系数与预计的行业工业增加值的乘积求得。

计算公式为：

主要污染物削减量 = 现行标准下该行业污染物排放量 - 新标准下该行业污染物排放量。

新标准下污染物排放量 = 基准年废水（废气）预测排放量 × 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

此部分只计算现有行业监督管理的减排量，对于未来新建企业不考虑此部分减排量的计算。

本部分投资和项目只包括提高达标率、提高排放标准的企业治理项目及其投资。其他的治理工程应包括在治理工程减排中。本部分投资估算也不包括三大体系等监管能力建设。

七、综合辅助方案

(1) 本省对于统计范围或口径之外（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的污染源的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工程及措施，如面源、农村生活源

等。这些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不纳入总量环境统计范围，但采取削减工程或措施后能够有效促进环境质量改善。

(2) 结合本省环境状况，除国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之外，本省增加的需严格控制的或纳入本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削减工程和措施。如对于粉尘、氨氮、总磷的总量控制措施。

(3) 已经在节能降耗指标、排放强度数据变化中得到反映的工程措施，如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过快增长、燃煤改清洁能源、技术进步等。

(4) 新建项目“三同时”治理等其他项目，如新建火电厂脱硫项目等。产业结构调整、工程治理、监督减排等均以现有企业为对象，不包括新建项目措施部分。

八、可达性分析

1、部门职责分解和组织领导

减排计划应将任务分解到各责任部门，对于产业结构、工程治理、监督管理等各项具体减排措施，落实到承担单位，明确责任目标完成的责任主体和考核指标。

2、投资需求及落实情况

说明减排计划中各项方案措施所需投资情况，包括与主要污染物削减有关的产业结构、工程治理、监督管理等投资需求、资金来源，明确资金渠道和落实情况，说明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保障措施，兼顾资金需求和供给实际，进行资金供需平衡和可能分析。

3、政策措施

说明本省为推动减排计划实施制定或计划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包括目标分解办法、目标考核责任制、监督管理办法、淘汰关停落后生产能力的相关政策、地方排放标准、行业或项目准入标准、财政、税收等，以及保障工程措施落实的各项政策。

4、可达性分析

通过以上减排措施实现的污染物总量减排情况及配套的保障政策，对比本省签订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做好新增量、存量、减排量三者之间的平衡分析，并保留一定的预留和工程运行实际，对2010年总量减排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可达性分析，并分析可能存在的问题及影响目标实现的主要因素和环节。

九、减排计划实施

各地上报实施方案时，将2007年实施具体内容单作一章予以详细论述。2008年、2009年、2010年实施方案将在本实施方案和2007年度计划的基础上，结合上年计划完成情况并做针对性动态调整后于当年的3月30日前报送国家环保总局。年度减排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上年总量基数，新增量预测，减排年度目标和分地区目标，各项减排措施，配套政策和保障措施，减排计划项目清单（具体要求见附表），并可以按照上述章节进行编排。

国家环保总局将在汇总分析各省年度削减目标的基础上，对全国总量削减目标进行宏观测算，提出预警和针对性的措施。对于不能满足全国或各省5年目标的，国家环保总局将提出调整意见。国家环保总局将按照各省上报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备案审查、专项核

查、年度评估，强化考核工作，开展预警试点，并以适当形式公布各省执行情况。

减排计划的编制，实质在于提出未来污染物产生量新增、年度目标、各类削减工程和能力需求，属于事前预测范畴，以稳妥可靠为出发点。国家环保总局对各省污染物排放量的统计、核查、考核，属于各类计划措施付诸实施后的事后评估，与事前预测相辅相成，同时也存在较大的差异。需要把握减排计划预测量、总局污染物排放审核量、环境统计排放量之间的差异。核算污染物总量增减情况测算依据及方法按照环保总局正式发布的核算方法执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采用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依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办法、监测办法、考核的相关规定予以核定。

各省应将国家环保总局同意后的减排计划作为本省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重要内容，逐级纳入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年度计划，确保投入到位、政策到位、执法监督到位、能力建设到位、组织领导到位、责任到位、宣传动员到位。

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向国务院报告污染减排责任的履行情况和污染减排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污染减排工作和污染减排计划实施情况，要把污染减排指标完成情况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实施严格问责。

附表1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

	2005年排放量 (万吨)	2006年排放量 (万吨)	增减量(万吨)	削减率(%)
化学需氧量				
其中：重点调查工业企业				
非重点调查工业企业				
社会生活及其他				
二氧化硫				
其中：重点调查工业企业				
重点调查工业中的火电行业				
非重点调查工业企业				
社会生活及其他				

附表2 分地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

(单位：万吨)

(地)市	化学需氧量			二氧化硫		
	2005年 排放量	2006年 排放量	增减量	2005年 排放量	2006年 排放量	增减量

附表3 分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

(单位：万吨)

行业 名称	分 类	化学需氧量			二氧化硫		
		2005年 排放量	2006年 排放量	增减量	2005年 排放量	2006年 排放量	增减量
	合计						
	发表调查企业						
	非发表调查企业						
	合计						

行业名称	分类	化学需氧量			二氧化硫		
		2005年排放量	2006年排放量	增减量	2005年排放量	2006年排放量	增减量
	发表调查企业						
	非发表调查企业						
	合计						
	发表调查企业						
	非发表调查企业						

附表4 社会经济发展与能源消费预测

	2005年	2006年	2010年	预测依据
城镇人口(万人)				
国内生产总值(GDP)(亿元)				
工业增加值(亿元)				
能源消费总量(万吨)				
煤炭消费量(万吨)				
电力煤炭消费量(万吨)				

附表5 到2010年新增COD排放量预测

(单位:万吨)

新增城镇人口	城镇人口COD产生系数	新增城镇生活COD预测	新增工业增加值(GDP)	排放强度	工业COD合计	新增COD合计

附表6 到2010年新增SO₂排放量预测

(单位:万吨)

电力燃煤增量	火电新增排放量	非电力煤炭新增量	非电力排放强度	非电力新增排放量	工艺排放强度法测算新增量校核	合计新增量

附表 7 COD 减排年度目标

(单位: 万吨)

地市	2007		2008		2009		2010	
	排放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削减量
全省 合计								

附表 8 二氧化硫减排年度目标

(单位: 万吨)

地市	2007		2008		2009		2010	
	排放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削减量
全省 合计								

附表 9 COD 减排计划目标

(单位: 万吨)

地市 名称	产业结构调整减排量				工程治理减排量				监督管理减排量			
	2007	2008	2009	2010	2007	2008	2009	2010	2007	2008	2009	2010
全省 合计												

附表 10 二氧化硫减排计划目标

(单位: 万吨)

地市名称	产业结构调整减排量				工程治理减排量				监督管理减排量			
	2007	2008	2009	2010	2007	2008	2009	2010	2007	2008	2009	2010
全省合计												

附表 11 淘汰、关停企业项目清单

地市	企业名称	生产工艺	企业规模	污染物种类	关停时间	等量替代减排量(吨)	责任部门	2005 统计排放量(吨)	是否属于环统发表调查重点源

附表 12 COD 减排计划工程项目削减能力汇总

(单位: 万吨)

地市	城镇生活 COD 削减量			工业 COD 削减量				合计
	新建、扩建处理厂	管网改造与完善	再生水利用	污染治理	深度净化处理	清洁生产工程	再生水利用	
全省								

附表 13 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清单

地 市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投资(万元)	COD 减排量(吨)	建成时间	目前进展	责任部门

附表 14 工业 COD 减排计划工程项目清单

地市	项目名称	所属行业	项目内容与规模	投资(万元)	COD 减排量(吨)	建成时间	目前进展	责任部门	是否属于环统发表调查重点源

附表 15 SO₂ 减排计划工程项目削减能力汇总

(单位: 万吨)

地市	电力行业	非电力行业			合 计
		非电工业锅炉	钢铁烧结机头	有色金属冶炼	
全省					

附表 16 现役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项目清单

机组编号	装机容量(MW)	燃煤硫分	治理技术	投资(万元)	SO ₂ 减排量(吨)	开工日期	投运日期	目前进度	责任部门

机组编号	装机容量(MW)	燃煤硫分	治理技术	投资(万元)	SO ₂ 减排量(吨)	开工日期	投运日期	目前进度	责任部门

附表 17 非电力行业二氧化硫减排项目清单

地市	所属行业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和规模	投资(万元)	SO ₂ 减排量(吨)	开工日期	投运日期	目前进度	责任部门	是否属于环统发表调查重点源

附表 18 稳定达标排放减排项目清单

地 市	企业名称	2005 年环统污染物排放量 (吨)	2005 年排放达标率 (%)	提高后的达标率 (%)	预计削减量 (吨)

附表 19 严格排放标准减排项目清单

地市	企业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预计排放量 (万吨)		预测削减量 (吨)	
			现行标准	新标准	废水	废气	COD	SO ₂